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C-0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向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编号：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6 号），我们作为重组项目的会计师，针对该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7：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覆盖 15 家标的公司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以及衡阳天然气单独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未提供包含衡阳天然气及泰安安泰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未出具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 （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 （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 (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缘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二) 本次交易未出具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考虑到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较多，上市公司参照 A 股市场中部分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中的实践，编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便于投资者直观了解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评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本次交易拟出售 17 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 的股权，出售后上市公司仍然保留对衡阳天然气的控制权；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48.99% 的股权（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出售前上市公司对泰安安泰不具有控制权；其余 15 家标的公司均为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针对 15 家出售控制权的标的公司编制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主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交易中，15 家标的公司拟出售控制权。出售控制权不同于一般的股权出售，控制权的出售所代表的是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利润、现金流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减少。因此，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可以直观反映出出售控制权的影响，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和判断。

2、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出售参股权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自身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关，仅体现为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编制模拟合并报表未考虑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编制模拟合并审计报告主要是为了便

于投资者直观了解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评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考虑到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是考虑到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均为出售参股权，出售参股权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自身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关，仅体现为合并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未编制 17 家标的公司整体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影响投资者对拟出售标的资产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理解，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签署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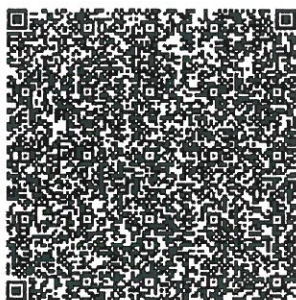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证书序号:0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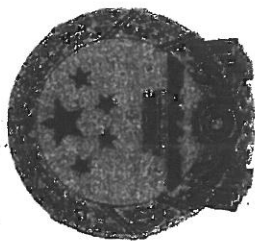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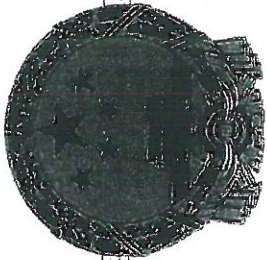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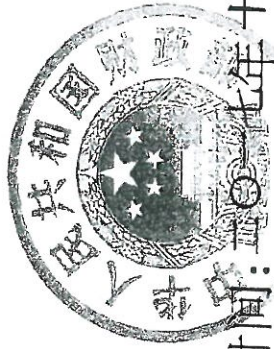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